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

ZGSCJJFLJZCS

○刘忠亚 韩象乾/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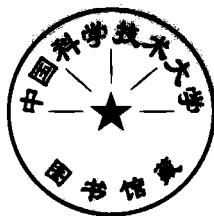
中国 仲裁法 讲座

改革出版社

D994
1
1

中国仲裁法讲座

主编 刘忠亚 韩象乾



改革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仲裁法讲座/刘忠亚, 韩象乾主编.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6. 3

ISBN 7-80072-772-6

I. 中… II. ①刘… ②韩… III. 仲裁-法律-中国-讲座
IV. D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2997 号

中国仲裁法讲座

刘忠亚 韩象乾 主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朝阳新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4 月 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32 11.625 印张 300 千字

印数: 5000 册

ISBN7-80072-772-6/D·111

定价: 12.00 元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会

主 编：关 怀（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顾问，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获得者）

副主编：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委员）

刘忠亚（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

刘隆亨（北京大学分校经济法教授、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获得者，北京大学分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现代金融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贾俊芬（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组成员）

黄勤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教授、高级律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土地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

前 言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颁布的第一部仲裁法律，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仲裁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经济法制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也标志着我国新的仲裁制度的确立。

我国的经济法制，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近年来，为了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在颁布民法通则、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税法、土地管理法等重要实体法律的同时，还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重要程序法律，把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纳入了法制轨道。然而，民事经济纠纷的解决，除当事人协商外，主要通过诉讼和仲裁两种方式。诉讼法颁布后，制定和颁布仲裁法以规范仲裁活动，就成为健全经济法制的必然要求。因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虽然不同时期在不同领域曾推行过仲裁制度，也取得一定成绩，但那时的国内仲裁实质上都是行政仲裁，仲裁机构由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必然影响仲裁的公正性。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把行政仲裁改为民间性仲裁，使我国的仲裁制度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惯例相一致，就能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崭新的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开始。为使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

事人正确理解仲裁法，以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会的安排，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仲裁法讲座》。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及各界人士指正。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忠亚、韩象乾主编。本书作者（按姓氏笔画排列）是：王喜莲、刘忠亚、刘斌、张晓霞、杨秀清、林蔚莉、韩象乾。全书由二位主编修改统稿。

编者

1996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讲 仲裁的概念及其发展和完善	(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建立及其发展和完善 ...	(1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制定	(22)
第二讲 仲裁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6)
第一节 仲裁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26)
第二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节 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38)
第三讲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43)
第一节 仲裁机构	(43)
第二节 仲裁员	(53)
第三节 仲裁协会	(61)
第四节 仲裁规则	(63)
第四讲 仲裁协议	(69)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69)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概念和类型	(71)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订立	(77)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81)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86)
第六节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92)
第七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问题	(95)

第八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	(97)
第五讲 申请和受理	(101)
第一节 仲裁参加人	(101)
第二节 申请	(119)
第三节 受理	(123)
第四节 答辩和反请求	(126)
第五节 财产保全	(130)
第六节 期间、送达和仲裁时效	(137)
第六讲 仲裁庭	(144)
第一节 仲裁庭的组成	(144)
第二节 仲裁员的回避	(152)
第三节 仲裁员的选任、更替及其法律责任	(159)
第七讲 开庭和裁决	(165)
第一节 仲裁审理方式概述	(166)
第二节 开庭审理	(168)
第三节 证据	(186)
第四节 和解与调解	(198)
第五节 仲裁裁决	(205)
第八讲 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与执行	(210)
第一节 申请撤销裁决	(210)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19)
第九讲 劳动争议仲裁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基本原则	(242)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参加人	(246)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53)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256)

第六节 集体劳动争议仲裁.....	(270)
第七节 劳动争议仲裁中的相关问题.....	(272)
第十讲 涉外仲裁	(278)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278)
第二节 涉外仲裁委员会.....	(283)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	(289)
第四节 涉外仲裁程序.....	(296)
第五节 简易仲裁程序.....	(312)
第六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15)
第十一讲 仲裁费用	(319)
第一节 仲裁费用的概念和种类.....	(319)
第二节 仲裁费用的预交和负担.....	(321)
附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2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37)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50)

第一讲 仲裁的概念及其发展和完善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一、仲裁的定义和特征

仲裁，由仲和裁两字组合而成。从词意讲，仲指地位居中，与争议无关的第三人，裁则指裁决。

仲裁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指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对某一事件或某一问题发生争议时，提请第三者对争议居中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以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这种解决争议的方式，我国称之为仲裁，有些国家则称为公断。

仲裁是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但民事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除仲裁外，还有诉讼和当事人协商等方式。这些方式与仲裁相比，各有其特征和不同。

所谓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经济争议由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方式解决。仲裁与诉讼有重要区别。首先，仲裁机构行使的是仲裁权而非审判权。按照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审判权只能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行政机关和机构都无权行使。仲裁机构虽然同法院都是解决民事经济争议案件，但

法院享有的某些权力，如拘传被告人到庭，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伪造证据、转移财产、拒绝执行法院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行为给予罚款，拘留处分等权力，仲裁机构并不享有。在仲裁过程中，遇当事人不到庭时，仲裁机构只能缺席仲裁；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时，只能由人民法院裁决。其次，法院既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经济争议，又依法执行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而仲裁机构只有仲裁争议的权力，并不强制执行仲裁裁定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已生效的仲裁裁定书时，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事人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民事经济争议，这是国内外普遍采用的一种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方式，它与仲裁方式也有重大区别。首先，协商解决争议并无第三方参与，而由争议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友好商议，自行解决其争议。其次，争议如何解决，完全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用仲裁解决争议时，虽然仲裁机构也认真听取并尊重双方的合理意见与要求，但争议究竟如何解决，并不完全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最终由仲裁机构依据事实、证据和法律公正裁决。最后，仲裁裁决与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的效力不同：当事人协商达成的协议，靠双方自觉执行，并无强制约束力，如果一方反悔，只能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重新解决，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则具有法律强制力，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执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简要分析仲裁与诉讼、仲裁与当事人协商方式区别的基础上，仲裁制度的基本特征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仲裁活动涉及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和与当事人无关的第三者三方主体，仲裁活动的第三者既不是法院，也不

是国家行政机关，而是民间性仲裁机构。协商解决双方争议，只涉及当事人，并无第三者参与。

(二) 仲裁活动以双方当事人自顾为前提和基础。仲裁机构出面解决当事人争议，必须以当事人自顾为前提条件，没有当事人的授权，仲裁机构无权就争议进行裁决。而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只要一方当事人提出诉讼，该诉讼又符合诉讼管辖的规定，即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异议，人民法院也有权受理，并不要求双方自顾。

(三) 仲裁活动必须严格按照仲裁程序规则进行，该仲裁程序规则由特定的民间仲裁机构制定。法院审理民事经济争议案件，虽然也要按照严格程序进行，但该程序由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并无程序规定，完全由当事人约定。

(四) 仲裁裁定具有法律效力。虽然仲裁机构是一种民间组织，不是国家审判机关，但各国法律都明确规定，如果当事人自顾选择用仲裁方式解决其争议，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仲裁裁定书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已经生效的仲裁裁定，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达成的协议，并无法律约束力，由双方当事人自觉执行。

正因为仲裁具有上述特征，它作为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一种特有的、独立的方式而长期存在，并被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广泛使用，已成为促进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制度。

二、仲裁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仲裁作为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一种方式，它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绝不是偶然的，而有其客观必然性，是商品经济发

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出现，人们为了满足社会生产和个人消费的需要，相互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各种经济往来关系，也必然会产生各种矛盾和纠纷，为了及时处理民事经济争议，以利于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确立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便产生了仲裁制度。

从国际上看，用仲裁方式解决民事经济争议，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奴隶制发达的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就采用仲裁方式解决民事争议。在古希腊，雅典人发生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就常任命私人仲裁员从中裁断。公元前 451 年至 450 年，古罗马制订了十二道铜表法，多处规定仲裁，如第七表中就规定：土地疆界发生争执时，由长官委任仲裁员三人解决。现代意义上的仲裁制度，则始于资本主义的英国。早在 1697 年，英国就颁布了第一个仲裁法案，赋予仲裁裁决以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近代，许多国家都制定了仲裁法，或者在民事诉讼法中列入专门的仲裁篇，承认仲裁的法律地位。如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四编，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八编，秘鲁民事诉讼法第五编和土耳其民事诉讼法典第八编，分别对该国的仲裁机构、仲裁协议和仲裁程序作了规定。此外，印度于 1940 年制定了仲裁法，英国于 1979 年修订了仲裁法，加拿大于 1986 年制定和实施商事仲裁法案，葡萄牙于 1986 年实施仲裁法，泰国于 1987 年实施仲裁法，保加利亚于 1988 年公布国际商事仲裁法。随着各国仲裁法律的颁布实施，运用仲裁方式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国家越来越多。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运用仲裁解决争议的国家越来越多，而且仲裁适用的民事经济争议的范围和类型也越来越广泛。它的发展过程，大体可概括为三个阶段：

一是由国内民事纠纷的仲裁扩大到对外贸易仲裁。早期的仲裁，主要是解决国内公民之间的买卖、借贷、租赁等民事纠纷案件。随着各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特别是随着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输出大量增加，对外贸易争议不断发生，仲裁作为解决对外贸易争议的方式得到广泛使用，不少国家设立了对外贸易仲裁机构，专门仲裁对外贸易争议。

二是海事仲裁与对外贸易仲裁相分离，成为相对独立的仲裁制度。早期的对外贸易仲裁，包括海事仲裁在内。后来随着资本主义商品输出的增加，航海事业迅猛发展，特别自1807年轮船发明以后，外贸商品主要靠海运，海事案件明显增加，海事案件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又很强，有的国家便设立专门的海事仲裁机构，仲裁海事、海商纠纷案件。这样，海事仲裁便从对外贸易仲裁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海事仲裁制度。

第三个阶段是由各国对外贸易仲裁向国际性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发展。各国的对外贸易仲裁，分别由各国自行制定仲裁法规，或者由各国的对外贸易仲裁机构自行制定仲裁程序规则，规范对外贸易仲裁活动。但是，各国制定的仲裁法规和仲裁规则，不可能完全相同，有时分歧很大，这就影响了对外贸易仲裁工作的开展。此外，随着资本主义国家资本输出的增多和跨国公司的出现，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执行，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大量涌现，经济合作争议也日益增加。这样，涉外仲裁就由各国对外贸易仲裁逐步向国际性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发展，开始制定一些地区性、国际性的商事公约，以便缔约国共同遵守。如1958年6月10日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承认及执

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截至 1991 年 6 月已有包括我国在内的 84 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公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92 年 7 月 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批准我国加入该公约。1980 年 6 月 2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第 53 条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端，我国政府代表于当年 11 月 5 日已签署了该协定。这都说明，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涉外仲裁制度已逐步向国际性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发展。

综上所述，用仲裁方式解决国内民事经济争议和涉外经济贸易争议，已在各国广泛使用并得到国际承认，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重要手段和法律制度。

三、仲裁的种类

仲裁可按不同标准加以分类，这种分类对当事人正确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机构准确运用法律和仲裁程序规则，具有一定意义。

按照仲裁争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仲裁可分为国内民事经济仲裁和涉外经济贸易仲裁两类。凡该国公民、法人之间发生的民事经济争议的仲裁，统称为国内民事经济仲裁，也可简称为国内商事仲裁。凡该国公民、法人与国外企业、经济组织和公民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等争议，统称为涉外经济贸易仲裁，也可简称为国际商事仲裁。这两种性质不同的争议，由不同的仲裁机构运用不同的仲裁程序规则予以裁决。

按照仲裁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仲裁可分为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两类。商事仲裁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

仲裁，包括国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仲裁和海事仲裁等。劳动仲裁是指企业与职工之间，因为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的仲裁。同样，这两种性质不同的争议，由不同的仲裁机构按照不同的仲裁程序规则予以裁决。

按照仲裁机构属性的不同，仲裁又可分为民间仲裁和行政仲裁两类。民间仲裁是指非官方的民间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民间仲裁机构一般设在商会、船主协会、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非官方机构内，也可以是完全独立的民间仲裁机构，它可以是常设的仲裁机构，也可以是临时性的仲裁组织，遇有争议需要裁决时设立，争议裁决后即行解散，并无固定的常设机构。行政仲裁是指在国家特定行政机关设立的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我国过去在各级经济委员会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的仲裁活动，其性质就属于行政仲裁。随着我国仲裁法的颁布实施，行政性仲裁机构已陆续撤消。因此，这种分类已无实际意义。

四、仲裁的作用

仲裁作为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方式，对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国际经济贸易和国际技术交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都有积极意义。概括起来，它有以下几方面作用：

(一) 及时解决民事经济争议，促进生产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企业、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换及经济合作关系，主要采用合同这一法律形式来进行，通过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实现各自的特定经济目的。因此，合同能否全面履行，不仅同当事人的经济利益有密切关系，并且关系到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但是，由于各个当事人在国民经济中

所处的地位不同，具体经济利益各不相同，管理水平和经营作风也互有差异，在履行合同中难免发生争议。这些争议能否及时合理解决，不仅直接关系当事人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正常进行，也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能否协调发展。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经济法制不健全，大量经济纠纷无人处理或者久拖不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浪费现象十分惊人，已严重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在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同时，建立和健全仲裁制度，通过诉讼和仲裁两种方式分别解决民事经济争议，更有利于纠纷的及时处理，从而加速经济流转活动，避免或者减少当事人的经济损失，保持企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以促进社会生产的协调发展。

（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

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和计划管理，企业之间的经济争议主要用行政手段解决，这同当时的经济体制是相适应的。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经济结构已转变为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法人身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三资企业日益增多，个体工商户已达近千万户。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后，国家指令性计划日益减少，整个国民经济主要由市场调整，合同的作用更为加强。然而在合同实践中，当事人违反合同又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现象，经常发生，而且相当普遍。实行仲裁制度，由仲裁机构运用法律手段强制违约方认真履行合约义务，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仅能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和稳定市场经济秩序也有重要意义。